

##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发表的演辞

---

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李国能今日（九月二十一日）于北京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就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司法制度」发表演说，以下为演辞的全文（只有中文）：

今天，我和我的同事非常荣幸和高兴获得人民大学法学院的邀请，来到这个大法官讲坛，和大家交流。

众所周知，人民大学法学院是祖国最有名的法学院之一。它有悠久的历史和高高的声誉。近年来，它发展非常迅速，对祖国法律制度的发展，作出了重大的贡献。

我们这次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邀请，来到北京访问，主要的目的是要了解国内在司法方面的迅速发展。

这几年来，我们的法官跟内地的法官都进行了很多的交流。这些交流，在一国两制之下是非常重要的。每一个地方的法律制度都有不同，因为每个地方，都有不同的历史背景和社会情况。但没有人可以说，这个制度比那个制度好。我们只可以说，那一个制度较适合那一个地方。

今天，我想跟大家谈谈香港司法制度的两个重点，就是司法独立的原则和司法制度的透明度。最后，我也想谈谈香港司法机构所面对的挑战。

### 司法独立的原则

香港法院根据《基本法》行使独立司法权。司法独立是香港制度的重要基石，并且受到《基本法》的保障。法官的职责，就是以无惧、无偏、无私、无欺之精神，维护法治，主持公义，去审判市民之间或者是市民与政府之间的纠纷。我们清楚了解，香港市民对法院在维持司法独立方面有很高的期望，包括维护法治，保障他们的权利和自由。这是非常重要的。

香港法院独立进行审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所以，香港法院独立进行审判，不受行政机关及立法机关的干预；而法官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，不受法律追究。

司法独立，也涉及每一位法官依法审判而不受干预。法官在审判时，受制于上级法院在法律上所作的判决，而判决不服的一方有权上诉。但法官审理每件案件时，都可以独立自行作出判决，而不受任何干预。

《基本法》对法官的任期也作出保障。在法律上，区域法院及以上级别法院的法官，享有任期的保障，在任期内不可罢免。《基本法》规定，香港的法官只有在

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，才可以根据一个由法官组成的审议庭的建议，予以免职。

这些法官，他们一方面享有任期的保障，但同时，在接受任命时，亦需要向行政长官书面承诺，终身不再在香港执业为大律师或律师。这项安排，确保法官在行使其职权时，避免出现利益冲突的情况。

## 司法制度的透明度

至于司法制度的透明度，我们要理解，司法机构是一个属于社会、服务社会的机构。我们深深体会到：「不单应秉行公正，还应使其有目共睹，让人清楚看见秉行公正。」

我们的审讯是公开的，任何公众人士和传媒代表都可以到法庭旁听审讯。法庭审讯的过程，收录于数码录音系统内，作为正式的聆讯纪录。有需要时，我们可根据录音纪录制成腾本。法庭也是公开颁布判词的，而判词一定包括判决和理据。区域法院及以上的判词也上载于司法机构的网页，同时涉及法律观点的判词会在法律汇编中刊载，供法律界和公众人士参阅。

有一些具争议性的案件，包括涉及《基本法》的案件，由于案件的性质，无论法庭判决的结果如何，都会在社会、法律界、学术界及传媒中，引起广泛的讨论或争议。这是理所当然的。

我们也有一个机制去处理对法官的投诉。但是，我们需要分辨有关司法判决的投诉和有关法官行为的投诉。

(一) 对于司法判决的投诉，我们是不会处理的。因为每一位法官依法独立进行审判，不受任何干预。所以，任何人士如不满法官的判决，只可以透过既定的法律程序提出上诉。

(二) 对于有关法官行为的投诉，我们会以恰当的态度，秉公处理。这方面的投诉，包括法官的态度不当、不守时等。这方面的投诉由有关级别法院的领导（包括本人）负责处理。我们会对投诉作出调查。如果有需要，我们也会听听有关聆讯过程的录音带或参考有关的腾本。如果认为某些投诉能够成立，我们就会采取适当的行动，包括向有关法官提出适当的意见，向投诉人表示遗憾或致歉等。

## 我们的挑战

每一个机构都要与时俱进，才能了解所面临的挑战。香港的司法制度现在面临最大的挑战是：怎样可以令到每一个市民都能够有同等的机会，去寻求公义，这也是很多普通法地区面临的最大挑战。我们同时又看到，国内都有类似的问题，就是广大民众发觉告状难，申诉也难。

香港现在有越来越多的诉讼人亲自进行诉讼，这是与律师费比较昂贵有关。在刑事案件方面，政府是有提供法律援助的。

民事方面，除了劳资审裁处和小额钱债审裁处不可以有律师代表外，其他民事诉讼均可以申请法律援助。可是，以公帑资助的法律援助，是不可以无限量提供的。所以，在民事方面，要成功申请法律援助，除了他的诉讼立场须被认为有理据外，申请人还要通过财务资源的审查。因此，只有最低层的市民才可以获得援助，而多数市民，尤其是中产阶级，即是所谓夹心阶层，便得不到援助了。他们如果负担不起律师费，就只有自己代表自己。但这样亲自进行诉讼，对他们来说是很困难的，因为法律及法庭的程序，并不是简单的。

其实，越来越多没有律师代表的诉讼人这现象，不但在香港出现，在其他普通法地区也是日益普遍。这对我们来说，实在构成了一个很大的问题和挑战。为了应付这难题，我们成立了一个资源中心，在那里提供一些关于诉讼的资料，帮助他们了解法庭的程序。但法庭是需要保持中立的，法庭绝不能为诉讼人提供法律意见，所以资源中心给他们的帮助，也是限于程序方面的事务。

没有律师代表的诉讼人所带来的问题，并不是司法机构能够独立处理的，社会各界也应一起同心解决。事实上，要解决这问题并不容易，我们需要考虑很多不同的方案。

第一，是在公帑可负担的范围内，尽量提供更多的法律援助。

第二，我们要鼓励法律界提供义务协助。免费法律服务的需求是庞大的，法律界必须全力以赴。法律专业是以服务社会、为大家谋求福祉为己任的事业。如果每个律师都愿意付出百分之五的时间作义务服务，集合起来的资源将会是十分庞大的。

还有一个办法，是内地行之已久，积累了很多经验的，就是使用调解服务。这在普通法地区是比较新的尝试。其实，调解比诉讼有一定的好处。诉讼人经历了一场争讼到底的抗辩式诉讼后，结果可能是大获全胜，又或一无所有，但是调解却可能为各方当事人都带来一个较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，以及减少整个过程所造成的压力和困扰。再者，相对于诉讼而言，如果能够通过调解去解决纠纷，一般都会需时较短，而花费亦会较少。

还有，我们也要加强法律和诉讼的公民教育，让市民理解到，很多问题如果在发生的早期有法律意见的帮助，就可以避免问题扩大，也可能可以避免诉讼的发生。

总而言之，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这个问题，是需要社会各界一起努力和积极处理的。如果问题得不到改善，就会令市民觉得，我们的法律制度偏向有钱人，而不是真的平等和公道。

结语

最后，我想向各位亲爱的同学说：法律和法治是很重要的，对经济发展来说是必需的，但更为重要的是，法律和法治是维持一个公平、公正和有公义的社会的主要基石。所以，每一位法律工作者应该有这个理想，而不是以物质和金钱作为唯一的目标。我希望大家都抱着维持法治的理想，为祖国和人民服务。

我祝愿各位，学业进步，鹏程万里。谢谢。

完

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（星期二）